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7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羅連濱
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(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32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羅連濱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不採被告羅連濱辯解之理由，除補充不採被告辯解之理由如下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補充理由：

被告雖辯稱其並無犯意云云，但本件觀諸卷附監視器畫面截圖（警卷第13、14頁），可知被告進入超商後，是從商品櫃拿取附件所示商品，未經結帳即在店內休息區食用殆盡，此行為已與一般購物消費常情不符；況被告既明知自己並未帶錢，竟未經店員同意，即逕自拿取附件所示商品食用，嗣後又隨即步行離開現場，益證被告主觀上顯有不法所有意圖及竊盜犯意甚明。其上開辯稱無非卸責之詞，並無可採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
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2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耿瑩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物品名稱及數量
雪碧汽水1瓶、台灣黑輪1份、米血糕1份、手工高麗菜捲1份、鮮香菇2個、黃金魚板2個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3268號

被　　告　羅連濱　男　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羅連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3月19日16時52分許至同日16時59分許，進入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「統一超商坎城門市」，徒手竊取陳列架上之雪碧汽水1瓶、台灣黑輪1份、米血糕1份、手工高麗菜捲1份、鮮香菇2個、黃金魚板2個（價值合計新臺幣169元），並在該店內食用完畢得手，隨後未結帳即離開現場。嗣因該店負責人王靖君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。

二、案經王靖君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羅連濱於警詢中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、地，拿取上開商品並食用完等事實，惟辯稱：我當時忘記帶錢，臨時起意填飽肚子，我沒有犯意云云。惟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王靖君於警詢中證訴明確，並有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7張附卷可資佐證，是被告所辯，委不足採，其竊盜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而未返還之財物，係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清海